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永吉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永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酌以被告再犯相同罪章之犯罪，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躺在馬路交岔路口中央，極容易致使經過之車輛因未及注意而發生交通事故，危害道路上人車往來安全，所為實屬可責，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時間、地點，幸而尚未導致他人受傷之實害，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時自述領有中低收入戶、

01 患有嚴重憂鬱症及躁鬱症、領有殘障手冊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刑 事 簡 易 庭 法 官 簡 志 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品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1項

15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6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6667號

21 被 告 陳永吉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永吉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於民國113年7月27日上午欲自
26 殺，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0分許至17分許
27 間，徒步行走至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1段與五義街交岔路口
28 後，持續躺在馬路交岔路口中央，前後長達約17分鐘，而以
29 上揭方法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陳永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上揭犯罪事實，並有現
04 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臺中市文正派出所110報案紀錄
05 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存
06 卷可考，足認被告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
08 險罪嫌。又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09 法院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10 確定，於113年4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
11 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故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1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與上揭
13 前案均係故意造成交通危險，犯罪性質相似；再者，本案距
14 上揭前案刑罰執行完畢之日，僅距離3個月又2日，期間非
15 長；故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又再犯性質
16 類似之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刑罰適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
1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洪佳業